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289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89552A00_ATTCH1.pdf、02895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(如附件1)，另檢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供參(如附件2)。
- 二、有關查詢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重症個案地區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專區(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>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> 疫情訊息 > 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重症個案地區)查詢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全文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下載。
- 四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

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